

三信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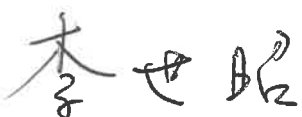
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）聲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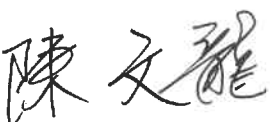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 (簽章)

總稽核： 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3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一、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申報作業，有開戶日期、公司設立日等資料誤植之情事。	1. 左列應加強事項已補正。 2. 本行將持續辦理及加強相關教育訓練，以強化員工作業能力。	本行已確實檢討，並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。
二、對於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有未臻完善之情事： 1. 執行貿易融資交易作業漏未對託運人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。 2. 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時，對於匹配案件判別理由記述有誤。	1. 左列兩項應加強事項已補正。 2. 將持續加強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教育訓練，以增進員工認知。	本行已確實檢討，並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。